

本院在审理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郭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1 号 1116 室房屋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1 号 1116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王秀华
审 判 员	陆士忠
审 判 员	吴 清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毓杰